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53 號
赤柱清真寺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歷史價值

赤柱清真寺建於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是香港第二古老的清真寺，¹ 也是唯一一座坐落於監獄建築群（即赤柱監獄）內的清真寺。清真寺見證了香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並展現政府對員工宗教信俗的尊重，以及致力促進不同族裔員工共融的努力。清真寺繼續保留原有用途，亦是兩座僅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落成、具伊斯蘭特色的建築之一，它體現香港不同族群之間的多元文化融合和社會凝聚力。

一八四一年八月，香港首座監獄於中環亞畢諾道設立（即域多利監獄），由威廉·堅上尉掌管，他亦肩負起管理警察和裁判法院的任務。² 一九二零年代，監獄署（一九八二年易名為懲教署³）從警察部門分拆出來，並由監獄事務監督掌管。⁴ 派駐域多利監獄的獄警聘自現今印度和巴基斯坦一帶，他們主要為穆斯林和錫克教徒。⁵ 當時穆斯林員工會前往中環些利街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參加禮拜。

為紓緩十九世紀中葉囚犯人數急增而導致域多利監獄過度擠迫的情況，當局計劃和建造了一些新的羈留設施，⁶ 其中包

-
- ¹ 位於中環些利街 30 號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建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間，並於二零二二年列為法定古蹟。
- ²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hapter 1: History - The First Century”,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1_about_us/ph.html,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瀏覽。
- ³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Chronology of CSD’s Development and Penal Measures of Hong Kong”, https://www.csd.gov.hk/english/about/about_history/abt_his_1950.html,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瀏覽。
- ⁴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Chronology of CSD’s Development and Penal Measures of Hong Kong”, https://www.csd.gov.hk/english/about/about_history/abt_his_early.html,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瀏覽。
- ⁵ Nesar Ahmed, “Heritage Plaque Installed at Stanley Masjid” in IUHK Newsletter, April 2026. 作者現為赤柱清真寺管理委員會顧問。
- ⁶ David Hampton, ISO,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 Museum,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October 2003。

括位於赤柱的羈留所，其出現早於一九三七年設立的赤柱監獄。駐守這個偏遠羈留所的穆斯林員工遂向監獄監督范克倫⁷ 請求劃出一塊土地，供他們每日禮拜之用。初時，穆斯林員工僅能在室外進行禮拜，該處正是現今赤柱清真寺的所在地。其後，在獲官方批准後，他們便搭建簡陋的臨時竹棚，以便在天氣不穩時仍能進行禮拜。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政府批出一幅用地，在赤柱興建一座新監獄，⁸ 以紓緩擠迫問題，並為囚犯提供既衛生又牢固的在囚設施。⁹ 監獄建造工程展開不久，穆斯林員工便向監獄監督范克倫提出建造一座永久清真寺的請求，並獲批准。建造工程在一九三六年展開。¹⁰ 一九三七年，赤柱清真寺與當時可容納 2 000 名囚犯的赤柱監獄同時正式啟用。¹¹

赤柱清真寺由監獄署的印度和巴基斯坦籍穆斯林員工，聯同本地印度裔社群合力建成。建造成本約為 30 000 港元，主要由當局出資，並得到員工捐款及阿巴斯·埃爾·阿庫里（Abbas el Arculli）¹² 的慷慨支持。阿巴斯·埃爾·阿庫里是香港著名的印度貿易商阿庫里家族（Arcullis）¹³ 的成員，他們經營配給品商

⁷ 范克倫在一九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監獄監督。

⁸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for the Year of 1932”，載於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2*。

⁹ David Hampton, ISO,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 Museum,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October 2003。

¹⁰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for the Year 1936”，載於 *Administrative Report for the Year 1936*。

¹¹ “Annual Report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People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for the Year 1937”，載於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7*。

¹² 阿巴斯·埃爾·阿庫里（於 1964 年逝世，享年 73 歲）出生於香港著名印度貿易家族。其父親阿卜杜拉·法基爾（Abdullah Fakir；亦稱 A. D. el Arculli（中文譯稱「夏高理」））創立阿庫里兄弟公司（Arculli's Brothers），為駐港的印度軍團提供物資。阿巴斯·埃爾·阿庫里曾就讀皇仁書院，並自 1919 年起在香港執業為事務律師。他於 1930 年代擔任香港印度遊樂會會長，被視為香港印度社群的代表。為表彰他對香港公共服務的卓越貢獻，阿巴斯·埃爾·阿庫里於 1951 年獲授大英帝國勳章。

¹³ Weiss, Anita M, “South Asian Muslims in Hong Kong: Creation of a ‘Local Boy’ Identity”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5, no. 3, 1991, pp. 417–53. JSTOR, <http://www.jstor.org/stable/312613>,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瀏覽。

店，不僅供應赤柱羈留所所需，也為駐守赤柱炮台的英軍穆斯林士兵提供補給。

清真寺的草圖由時任總獄警艾哈邁德·汗 (Ahmed Khan) 繪製。除了建築工人聘自印度外，監獄署許多穆斯林職員亦自發在休班時協助興建。¹⁴ 赤柱清真寺的建立不僅彰顯信徒的虔誠，更展現香港早期的中外文化交融，同時反映政府尊重不同國籍及宗教信仰人士的宗教和文化需求。

日佔時期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赤柱清真寺曾被改作其他用途，先是用作倉庫，其後改作基督徒宿舍。戰後，清真寺曾短暫用作監獄署葡萄牙緊急服務團的康樂會所，隨後才恢復宗教用途。¹⁵

赤柱清真寺沿襲傳統清真寺建築設計，以巴基斯坦拉合爾的巴德夏希清真寺為藍本，但外形更為簡約，沒有蓋建圓拱頂或宣禮塔，這或因實用和財政考慮。建築採用對稱布局，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朝向麥加的克爾白 (Holy Kaaba，又稱「卡巴天房」)。清真寺正立面的開放式遊廊建於與立面同寬的台階上，外牆髹上赭黃色。混凝土平屋頂的邊緣築有垛口式女兒牆，拱廊式立面則飾有馬蹄形和葱形的裝飾拱券，並以宛如宣禮塔的柱子作點綴，展現濃厚伊斯蘭建築特色。

建築價值

穿過正門便可進入禮拜殿。殿內裝修簡樸，地面鋪有長方形水磨石板及禮拜毯，無樑天花板則飾有長方形灰塑圖案。正門對着的朝拜牆上設有米哈拉布，這是指示「克爾白」方向的壁龕，用以指引信徒朝着此方向禮拜。米哈拉布旁邊置有宣講台（敏拜爾），是一個供教長用來講經的階梯狀講台。

自落成以來，赤柱清真寺大致保持原貌，只曾進行少量的改動和改善工程，包括電力系統提升、安裝空調設備和把木門窗更換為金屬門窗，¹⁶以滿足運作需要和提升使用者的舒適度，

**保持原貌
程度**

¹⁴ Nesar Ahmed, “Heritage Plaque Installed at Stanley Masjid” in IUHK Newsletter, April 2026.

¹⁵ HKRS125-3-413。 “Mohamedan Mosque, Stanley Prison”。

¹⁶ 赤柱清真寺曾進行的其他改善工程包括重鋪庭院地面和禮拜殿的天台，以及在禮拜殿旁增設女洗手間、茶水間和貯物室。Nesar Ahmed, “Heritage Plaque Installed at Stanley Masjid” in IUHK Newsletter, April 2026.

但無損其完整性。除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短暫時間，清真寺自落成以來一直發揮宗教功能，完整性高度保存。

赤柱清真寺是香港罕見的建築類型。它是本港兩座僅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落成的伊斯蘭宗教建築之一，而且唯一坐落於監獄建築群內，持續發揮原有的宗教和社會功能，慰藉離鄉的穆斯林員工。

罕有程度

除每日禮拜外，清真寺也是供穆斯林相聚與互助之所。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赤柱清真寺更開放予與監獄穆斯林員工相關的穆斯林社群登記參與星期五聚禮日。¹⁷

**社會價值
和地區價值**

赤柱清真寺與鄰近多個歷史地標構成組合價值，包括舊赤柱警署、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均為法定古蹟）、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舂坎角炮台（二級歷史建築），以及聖士提反書院的伍華紀念堂、聖士提反堂和教學樓（均為三級歷史建築）。這些建築共同見證了赤柱社區的發展，以及香港在日佔時期經歷的艱苦歲月。在宗教方面，赤柱清真寺與中環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法定古蹟）和柴灣清真寺（三級歷史建築）遙相呼應，更宏觀地勾勒出本地少數族裔及穆斯林信仰的面貌。此外，赤柱清真寺連同中環前域多利監獄（法定古蹟）、馬坑監獄 A 至 F 座（皆為三級歷史建築）及其他同類建築，均與香港懲教服務的歷史和發展息息相關。

組合價值

¹⁷ 參觀赤柱清真寺的申請須先取得懲教署許可，相關資料載於香港伊斯蘭聯會網站 (<https://www.iuhk.org/index.php/others/masjid-in-hong-kong>)。